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五芳斋节令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13 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或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浙江五芳斋节令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令食品”）在该行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节令食品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节令食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节令食品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马建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DLA56Y4W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中山西路 3495 号 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3,578.55	11,306.30
	负债总额	1,496.46	9,076.22
	资产净额	2,082.08	2,230.09
	营业收入	466.48	16,088.97
	净利润	-148.70	1,202.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人：五芳斋

（二）被担保人（主合同债务人）：节令食品

（三）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四）最高债权限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七）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

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节令食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7%。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